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報名序號：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隨班附讀 報名表

繳費編號：

隨班附讀報名流程：

1. 請報名學員於本校「教務查詢整合平台」查詢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於選定課程後，填寫隨班附讀申請表(表1)，經授課教師評估及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連同本報名表、申請表、學歷證件影本與學分費用，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報名。
2. 報名受理期間：**114年2月17日~114年3月3日止(申請書經每門課程授課教師簽名後，於截止日前連同本報名表送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完成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
3. 本報名表背面敘明退費辦法、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敬請閱讀並同意後再行報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必填)：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			
服務單位	職 稱			
繳交文件 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共_____件 以上文件請依上列先後順序疊整齊，並以夾子夾住左上角。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隨班附讀，共_____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隨班附讀，共_____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認</p>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背面所述之退費辦法、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如有爭議，本人願依招生單位規定處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進行連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新課程之通知、製作證書、電子報或簡章發送、數據統計及分析、服務訊息、特別活動、獎項兌換等用途，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p> <p>本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託報名</p> <p>本人因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辦，有關責任均由本人負責。</p> <p>本人簽章：_____</p> <p>受委託人簽章：_____</p>		
訊息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手續查核 ※承辦人簽章	(1)學分費：_____元	(2)報名表與申請表	(3)學歷證件影本	收件章

【收費標準】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隨班附讀實施辦法，碩士/學士每學時 NTD 1400 元、碩在職每學時 NTD 4200 元。

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標準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注意事項：

- 一、隨班附讀報名資格：學士班隨班附讀(1)18歲以上。(2)未滿18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碩士班隨班附讀(1)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二、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等課程僅開放給產學攜/訓專班學生選課，以及限定科系學生修讀之課程，依規定無法隨班附讀。
- 三、每門課程均有名額限制並以本校學生權益為優先，於第二階段加退選後課程人數未達上限為依據。報名錄取以完成報名程序並繳費為錄取順序。
- 四、報名完成後，期末學校成績繳交截止日後老師將成績上傳至學校系統，成績及格將由中心製作成績單。修讀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將給予臨時學號（代號為P開頭，僅可使用一學期，到期自動失效），學員可利用臨時學號登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查看課程公告、課程講義與繳交作業。
新版：ulearn 數位學習平台（<https://ulearn.nfu.edu.tw/>）
- 五、出席情形與成績考核除授課教師另有規定外，依本校學則規定為原則。
- 六、請假及曠課超過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天數達6天以上，包含6天），依本校學則規定扣考，該科目以零分計算。若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應至本中心索取並填寫請假單向該科目老師請假。
- 七、修讀隨班附讀之學員不具正式學籍(1)無本校學生證。(2)不受理辦理緩徵、緩召及就學貸款、教育減免及簽證。(3)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學分證明書」，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4)無學生平安保險，若有需求請自行投保。(5)除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外，若有使用校內學習資源及申請門禁之需求，以校外人士身份依本校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辦理報名修讀課程之相關課程業務。(2)提供報名繳費、註冊、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3)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4)學員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5)成績文件證明處理。(6)業務宣傳(E-mail或簡訊)。(7)相關統計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1)透過學員填寫報名表紙本取得學員個人資料。(2)學員於本校報名網頁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連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身心障礙證明方式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利用之期間：學員個人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將保存五年。
(二)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利用之方式：上課期間之班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加退選、停課、補課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班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上課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員上課、後續成績與學分證明之權益。
- 七、學員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員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